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海事局文件

郑海〔2019〕3号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报告

郑州市政府：

一年来，我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和考评机制，不断探索解决海事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海事执法能力、水上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任务，保持和提升了郑州海事的良好形象，为全面推进全市海事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基本情况

市地方海事局隶属于市交通运输局，现有干部职工19人，其中16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证》，15人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现有执法车辆3台，

执法监督艇 5 艘，应急搜救船艇 4 艘。目前郑州辖区涉船水域主要有黄河水域、郑东新区龙湖、龙子湖、如意湖以及市、县水务部门涉船的水库、旅游部门涉船的园林景区水域。拥有各类法定登记检验的气垫船、旅游快艇共计 202 艘和 3 座黄河浮桥，及其它各类水上游乐船艇共计 500 余艘。管理各等级持证船员 610 余人，水上从业人员 1000 余人。

我局行政执法管理职能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行使海事执法监督职能职权，负责履行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和水上交通应急搜救的职责。二是受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承办辖区水路运政管理和港航行政管理事务。三是作为省船舶检验处的分支机构，以郑州船检所名义开展郑州、焦作、新乡三地市船舶法定检验工作。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情况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运行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郑州市 2018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4 号）、《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5 号）、《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调研活动的通知》（郑法政办〔2018〕16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班子高度重视，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和各项保障制度，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推进。在每周局

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法制工作要专项向局领导班子汇报，在会上研究、剖析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具体的安排和部署，保证了领导到位、认识到位、落实到位。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依法决策机制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海事执法种类多，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多种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合法合理、应简必简、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最大限度精简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全年人员岗位调整3人次。

2. 巩固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形成未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讨论的机制；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交通运输局共同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单位法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四是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认真审核我局发布的各类文件、合同，基本做

到了有文比审，有件比备。

（三）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结合海事工作实际，制定了《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2018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日常工作中，通过登船舶、上码头、到库区等上门“零距离”服务执法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赢得了管理对象的理解和支持，受到了企业、船主、船员和社会的好评。

今年以来，安全巡查 130 余次，船舶登记 15 艘。组织两期船员培训，其中注册考试发证 19 人。保障服务水上大型活动 3 次，完成船舶检验 44 艘次，做到船检到位率达 100%，顾客满意率达 100%，证书发放合格率达 100%。在海事执法和办理审批事项工作中，都能做到文明执法，公开透明，主动热情。在历年我市举办的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皮划艇赛等活动中，我局主动担当，依法对赛事进行了审查审核，并全程承担了大赛的保障服务任务。截至目前行政执法工作实现了零投诉、零复议、零曝光。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明确行政执法岗责。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行政执法实践，梳理行政执法依据，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责任。根据“三定”规定设置执法机构、配置执法岗位、分解执法职权，并通过签订责任书形式把法定职权分解落实到科室、人员；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落实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开展行政审批卷宗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根源，制定措施，堵塞漏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加强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制定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学法计划，对海事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行政指导文书使用等工作进行培训讲解；落实执法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每周安排专人授课或自学，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10月18日至10月19日，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在郑州市启航气垫船公司举办了郑州市2018年法制工作专题会议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业务技能培训班。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全体执法人员，各县（市、区）海事机构相关负责人3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六）加大宣传，塑造海事良好形象

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前后印制宣传册5000余份，宣传品1000余套，制作展板30余块，组织专题展览3次，平时结合节假日现场值班，在库区、码头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广泛地向广大群众宣传水上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有了守法的意识，有了守法的行为，从源头保证水上交通的安全出行。为树立海事执法形象，争取社会支持营造了浓厚的氛围，为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奠定了基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执法依据不完善。随着郑州水域面积增大，水上旅游活动越来越多。目前从事旅游经营的船舶种类、客位数都与《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最低标准不一致。需出台符合我省、市实际情况的条例、准入准则。

（二）执法效果不明显。目前我市大多数监管对象素质参差不齐，经营活动位置分散、偏僻，宣传、教育甚至实施处罚难度很大，执法效果不明显。

（三）执法力量不足。县市区执法车辆等监管装备不足，对船舶、船员的检查还大多在岸上进行，海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调查取证等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四）法律顾问作用不明显。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不到位，聘请的律师在参与单位政策研究、文件审核等事物中没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五）行政审批监督机制不完善。工作中存在着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海事行政执法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的工作，需要我局全体人员长期不懈、共同努力才能抓好、抓实。下一步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法制学习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严格落实各项海事执法制度和流程，进一步规范执

法行为，把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切实将执法为民落到实处。

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日清月结”制度，明确、细化各岗位的职责和办理时限，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便捷、舒适、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推进一口受理工作，为及时进驻市行政审批大厅做好各项工作。

四是完善法制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自觉地接受法律法规、人民群众和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杜绝行政执法乱作为、滥作为现象。

五是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增加行政相对人和水上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不但要保护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也要保护自身的法律权利不受侵害。



抄送：郑州市法制办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